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0〕30 号

关于成立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学校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、源头监管、完善治理的作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山东工商学院审计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主要职责

研究制定学校审计工作规章和制度；审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听取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；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　任：白光昭　党委书记

杨同毅　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张宗伟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山东省监察委员会驻山东工商学院监察专员

王艳明　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
委　员：戴绍栋　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主任

张启全　纪委副书记

张京磊　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党校常务副校长、党委统战部部长

张延东　人事处处长

李　君　财务处处长

赵纪新　审计处处长

岳松森　资产管理处处长

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，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。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09 月 10 日

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（共印 2 份）